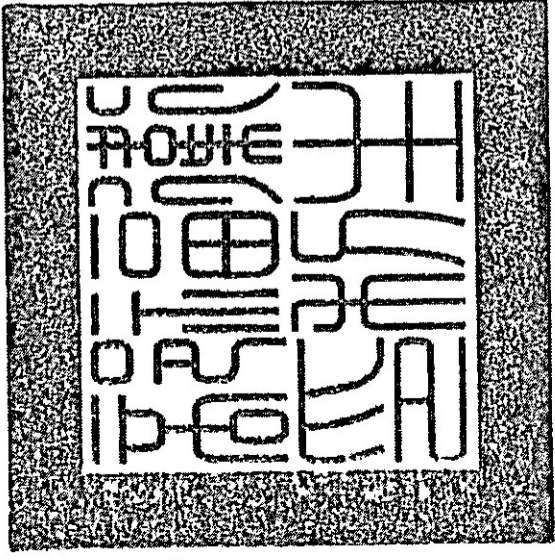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020044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場所應佩

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- 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- 三、公告對象進入下列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惟有飲食、拍照、不適合或無法佩戴口罩之檢查、治療或活動等情形可暫免佩戴口罩：
 - (一)醫療機構：醫院、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。
 - (二)醫事機構：藥局、醫事檢驗所、醫事放射所、物理治

療所、職能治療所、助產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居家呼吸照護所、護理之家。

(三)老人福利機構：長期照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其他老人福利機構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本公告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由地方主管機關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薛瑞元



線